

明文踏勘荒田招人承種給與牛種但本州僻處一方生意微薄少有流民其土居無糧人戶又怕差役甘於佃耕人田不肯承種官田以此無可耕種照得本州洪武年間設立屯田六十二頃坐落城東廂新立鄉靈山縣下東鄉等處撥欽州千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種宣德年間始罷田歸有司給民耕種辦納糧差今查前項屯田民間開耕者固有廢爲荒地者尚多現各處拋荒田土無數又不

必原田之拘也但承種之人當議處爾臣按
屯田之法古今不同大要有三有因兵旅久
駐欲省轉輸之勞而屯種者漢武帝立屯田
于墩煌趙克國屯田于湟中是也有因亂後
田荒而屯種者東晉之簡流民屯田于江西
後魏籍州郡人戶十之一以爲屯田是也有
因軍餉不足而屯種者本朝撥各所衛之軍
出野耕種是也本朝屯田之法今已廢壞軍
民逃亡過半耕種之人多非本軍皆民承佃

臣欲因今之法參用之古將勘過荒開田地
及原廢未墾屯田招人耕種不拘軍餘客居
及無糧人戶但願承田者悉與之人給田三
十畝依欽州下則官田則例畝科米一斗七
升一合該米五石一斗仍撥田十畝與爲宅
舍不科其稅十人爲一甲甲有頭五甲爲一
屯屯有總一屯稻田一十五頃共田二十頃
該米二百二十五石一屯設老人一名專理
其事給田四十畝用酬其勞不徵其稅五屯

之田計一百頃八十畝督責耕種徵收稅糧
屯老責之甲頭甲頭責之屯丁以本州判官
掌之而總督于知州無牛種者給與牛種今
查得荒田一百頃八十畝可作五屯歲可得
糧一千二百七十五石已招得軍餘朱鏞馮
寧等六十人客居廖達章料記等六十人尚
欠八十人方足四屯之田查得本州額設民
快一百八十名除守庫守監守城追捕巡捕
一百名可撥八十名於附近新立二鄉屯種

以足四屯之數令春夏在田耕種秋成之後
赴州操練及春復歸田耕種尚田一屯缺人
耕種臣查得欽州千戶所歲撥軍一百名分
上下班出海巡哨常在孟埭海口駐劄下班
之軍月辦銀三錢以備該所公用臣欲于附
近孟埭茶山木隆等處撥田二十頃令二軍
朋種一分田隨班上下更迭耕種軍一百名
可種田五十分以足一屯督耕徵糧俱如民
屯之法主之備倭官本州亦得督責之一軍

月減米五斗軍一百名月減米五十石歲減米六百石屯糧減米二者通計一年可得糧一千八百七十五石如此則不待取撥於外官軍之食可足矣以軍餘客居無糧人戶屯田卽東晉簡流民屯田于江西後魏籍州郡人戶十之一屯田之遺意也以民快屯田卽唐府兵無事則耕有事則戰之遺意也以哨軍屯田卽漢人屯田墩煌中且耕且戰之遺意也愚臣之法似若可行然此法也軍餘

客戶則利軍官糧戶則不利民快則利官軍則不利何也各處荒田數多軍餘客戶欲種而不得一與之田人皆樂受故利軍官弗得餘丁差使糧戶不得多占荒田更易耕種故不利民快苦於雜差種田可以自逸而租易輸故利哨軍習於安逸今使耕田而又減糧故不利知其利害不爲所搖則法行矣如蒙允臣所奏乞敕該部行撫按衙門詳議舉行則轉輸可免軍餉可足一州之幸也

招叛民黃金廣等榜文

朱

鑑

巡按御史

嘗謂華夷有中外之分而聖君之仁則同疆域有彼此之異而忠臣之義則一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君既以仁而撫乎民而民不以義而報乎君此天理之所不容而神人之所共怒者也稽之於古若伏波之討平安南以分茅銅柱爲界揆之於今若洪武之間開設丫葛思勒等關所以鎮彼疆我土之限定中華外夷之分銘諸典籍

載於志書凡有耳目者皆可得而見之也後
因有司不得其人撫字矢宜以致民人黃金
廣等忘背父母之邦竊獻中華之地率二百
九十二戶之良民胥變爲夷挾二千四百餘
口之男婦皆使短髮濫受僞官虛糜廩祿無
廉無恥不孝不忠恭惟皇上體好生之心敷
一視之惠釋其罪愆不念咎慝節次差人招
撫復業每稱國王拘畱不放首鼠市恩於兩
主猶豫暗懷於二心意拂民情行同畜類今

奉敕書旣行國王知會又諭爾等復業撫字
諄諄眷顧戀戀雖慈母之於愛子殆不過是
也奈何玉音遠臨於邊境有若鑾輿俯降於
茆衡正當匍匐遠迓不爲過禮碎首伏罪未
足釋愆却乃佯爲不知方且擁兵抗拒豈禮
也哉何咎如之且爾輩欽州一介小民敢爾
孤恩背德雖聖意不忍加誅而神明實所不
宥今皇上恤刑之意頻下蠲租之詔屢頒如
海之涵如春之育量之所包者廣而德之所